**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昌平非營利幼兒園（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

**公告日期:109年12月29日**

1. **本園收退費辦法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08 年 9 月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98813B 號函非營利幼兒園實

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

1. **學費採每學期全期繳交方式辦理:**
2. 學費包含教保、餐點及工作材料等費用；幼兒平安保險、餐袋、餐碗、圍兜等

代收代付項目另定之。

（二）108學年度全國開始全面執行「少子化補助政策」，將家長繳費統一固定費用，

原先每個幼兒園成本中家長負擔的七成款與固定費用間的差額，統一由政府補

貼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項目及方式計算；其收費，應以辦理年限之總營運成本，除以辦理年限之月

份數，再除以行政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

**收費標準【以下收費依教育局核定109.08.01起實施】**

|  |  |  |
| --- | --- | --- |
| **幼兒身分別** | **每月月費** | **全期費用(以六個月計收)** |
| **一般家庭子女** | **每月/3500元** | **六個月/21000元** |
| **第三名以上子女(第三胎本人)** | **每月/2500元** | **六個月/15000元** |
|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 **免繳費用** | **六個月/0元免繳費用** |

1. **本園依「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幼兒平安保險，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招標金額辦理。低收入戶、

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費用，由政府

補助。

1. **本園收托時間依據新北市政府契約規定：**

（一）全日托：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17：00 。

（二）課後留園：下午17：00始為課後留園時間，本園課後留園時間為17：00-19：00。

課後留園費用: 次/90元。

1. **本園依與新北市政府簽訂之契約規定，收取延後托育費用，收費為每小時60**

**元，以半小時為單位進行收費，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金 額** | | **17:00~17:30** | **彈性接送時段，不計算延托費用** | | **17:30開始起算~18:00** | **30元** | | **18:00 ~18:30** | **60元** | | **18:30 ~19:00** | **90元** | |
| **※超過19:00後接送，以半小時為單位進行收費，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1. **本園請假退費方式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讀日數比例，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每日午  餐點心費，其餘項目不予退費：  (一)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數（含假日）連續達七日以上。  (二) 因法定傳染病、流行病或流行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連續達七日以上  (三) 國定假日、農曆春節（含例假日）連續達七日以上，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  ，不予退費。  (四) 園所公告之休假日(如校園期末停托日)，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  ※符合以上請假退費者，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數  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第七條 本園離園退費方式如下：**  非營利幼兒園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  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第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  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  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  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第九條 其他項目之收費:**  （如：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  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強制要求  購買或參加。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政策法令，收退費辦法若有修訂則於**  **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昌平非營利幼兒園官方網頁另行公告**  **本收退費辦法於109年12月29日官網公告** |